

晋城博物馆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405992026CCS00084

采购人：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25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33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37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晋城博物馆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晋城博物馆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992026CCS00084

项目名称：晋城博物馆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晋城博物馆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1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晋城博物馆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一年（具体时间签订合同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提供由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元) :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城路 518 号金海港大厦辰丰达晋城分公司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 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 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考原国家发改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地 址：晋城市凤台东街 1263 号

联系方式：0356-6965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晋城市凤城路 518 号金海港大厦 5 楼 514 室

联系方式：0356-2022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莉莉、兰亚珍、李庆红、李新民

电 话：0356-20221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地址：晋城市凤台东街 1263 号 联系方式：0356-6965139
2.2	采购代理	名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晋城市凤城路 518 号金海港大厦 5 楼 514 室 项目联系人：刘莉莉、兰亚珍、李庆红、李新民 联系方式：0356-2022110
2.4	采购项目名称	晋城博物馆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公告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3.7	供应商其他要求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要求：/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是
7.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1	响应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编排顺序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1.1.1-1.1.5 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为准（格式见第六部分） 1.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由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1.7 信用记录查询；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p> <p>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2 说明：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商务技术文件</p> <p>2.1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编排顺序</p> <p>★2.1.1 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1.2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1.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1.6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p> <p>2.1.7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p> <p>2.1.8 政策性要求声明；</p> <p>2.1.9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2.2 说明：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10.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9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的其他要求	<p>1、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 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p> <p>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p> <p>2、辅助纸质响应文件：取消项目纸质投标文件。</p>
1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网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递交。
16.1	磋商评审小组	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1	磋商时间及地址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晋城市城区凤城路金海港大厦5楼519会议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履约担保	不适用
25.1	分包	不允许
30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p> <p>（2）本项目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投报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2）供应商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p> <p>5. 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p> <p>（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9.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报的价格折扣。</p> <p>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p> <p>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全流程电子化采购</p> <p>（1）本项目采购以全流程电子方式实施，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p> <p>（2）响应文件采用线上开启方式，供应商需使用编制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解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p> <p>（3）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加密提交，并根据要求解密。如涉及分项报价须同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加盖公章的分项报价明细表。</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采购过程中的澄清要求、澄清答复、响应文件修改撤回、询问、质疑等均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完成。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平台有关该项目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负。</p> <p>2、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3〕44号）文件的规定。</p> <p>3、代理服务费 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797 1366 1081"> <thead> <tr> <th data-bbox="639 797 927 965" rowspan="2">中标 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 data-bbox="639 797 1366 853">服务类型</th> </tr> <tr> <th data-bbox="639 857 927 965">费率</th> <th data-bbox="930 857 1074 965">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77 857 1220 965">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24 857 1366 965">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9 969 927 1025">100 以下</td> <td data-bbox="639 969 927 1025">1.5%</td> <td data-bbox="930 969 1074 1025">1.5%</td> <td data-bbox="1077 969 1220 1025">1.5%</td> <td data-bbox="1224 969 1366 1025">1.0%</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030 927 1081">100-500</td> <td data-bbox="639 1030 927 1081">1.1%</td> <td data-bbox="930 1030 1074 1081">1.1%</td> <td data-bbox="1077 1030 1220 1081">0.8%</td> <td data-bbox="1224 1030 1366 1081">0.7%</td> </tr> </tbody> </table>	中标 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5%	1.0%	100-500	1.1%	1.1%	0.8%	0.7%
中标 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5%	1.0%																
100-500	1.1%	1.1%	0.8%	0.7%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采购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在资金、经验、人员等方面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及承担过程中可能的风险和赔偿责任。如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证件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

3.3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上述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6.1.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格式和技术商务要求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除非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对此将依据上述规定进行解释执行。

6.5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负责。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补充/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或召开标前会。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4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联系人、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澄清函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5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除另有特殊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4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3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1.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3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包磋商的，应对每标包单独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11.4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1.5 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6 响应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以下情况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2.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13.3 报价一览表（如有）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表格内容。但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

13.4 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13.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及连续自然数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8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9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进行加密提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4.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 14.1 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提交，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问题和后果概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磋商供应商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将修改、补充的内容书面递交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谈判程序和内容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含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磋商,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磋商。

16.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回避。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17.2 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启程序:

到开启时间后,工作人员及各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采购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记录。

17.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其影音资料作为招标档案一并存档。

17.6 开启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17.7 开启程序其他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磋商评审

18.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

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8.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过程保密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0.2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磋商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2. 采购项目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采购项目终止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22.3 采购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应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4.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4.4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5. 合同分包

25.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要求具备法定资质的,分包方应当取得相应资质。

2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5.4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26.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29.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影印件、询问函。在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询问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在线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0.3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3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九)、其他

3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经磋商谈判后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程序

2.1 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完整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完整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完整有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完整有效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完整有效
6	信用记录查询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由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内容完整、有效。
2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额
5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签订合同约定） 2. 服务地点：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6	技术要求	1. 关键性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四、技术、服务及其他方面要求”）
7	其他要求	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约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

2.2.1 磋商内容包括服务方案、价格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磋商小组要对与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以纪要的形式做出记录。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终报价

2.3.1 磋商小组与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线上提交最终报价及相关明细，请各供应商提前考虑并作准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详细评审

评定内容及标准
1. 商务部分（6分）
1.1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6分） 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磋商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完整合同的影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自2023年5月至磋商截止日期前签署的类似合同案例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部分（26分）
2.1 本项目负责人（2分）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有且准确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学历、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2 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状况评价（8分） 根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状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②内部质量控制制度；③内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④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内容。 注：以上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满分，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状况中缺少1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 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②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情形；③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④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情形。
2.3 服务保障措施评价（12分） 根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流程保障措施；③沟通机制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注：以上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满分，服务保障措施中缺少1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 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②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情形；③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④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情形。

2.4 服务承诺评价（4分）

根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时间承诺；②人员承诺；③廉洁服务承诺；④守密承诺等内容。

注：以上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满分，服务承诺中缺少1项内容扣1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

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②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情形；③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④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情形。

3. 技术部分（58分）

3.1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6分）

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理解；②对重点、难点把握等内容。

注：以上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满分，需求理解中缺少1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条内容）。

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②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情形；③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④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情形。

3.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2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及思路；②工作阶段安排；③工作流程等内容。

注：以上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满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4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

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②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情形；③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④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情形。

3.3 人员管理方案（12分）

根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关系管理方案；②社会保险管理方案；③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④员工入职体检方案；⑤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⑥派遣员工调换机制等内容。

注：以上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满分，人员管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⑥条内容）。

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②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情形；③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④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情形。

3.4 安保方案（16分）

根据提供的安保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门岗与安检；②秩序维护；③巡逻巡查及值守防

控；④消防安全等内容。

注：以上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满分，安保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4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

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②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情形；③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④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情形。

3.5 应急处理方案（6分）

根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事件预判及预防措施；②应急处置流程；③应急联络机制等内容。

注：以上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满分，应急处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

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②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情形；③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④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情形。

3.6 合理化建议（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稳定性；②安全性；③效率优化等方面。

注：以上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满分，合理化建议中缺少1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

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②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情形；③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④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情形。

3. 价格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2、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1 详细评审标准

2.4.2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量化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4.4 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和顺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合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其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2.6 评审复核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推荐结果确定。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评审报告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晋城博物馆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 2、预算金额：¥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 3、招标内容

采购服务内容	保安人数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晋城博物馆 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31 人	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内	110 万

4、项目概况：晋城博物馆是国家二级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作为晋城市重要的文化展示窗口和文物保护单位，承担着文物收藏、展览、教育及研究等职能。为提升博物馆安全管理水平，保障馆藏文物、游客及设施的安全，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专业的保安外包服务团队，实现安保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管理。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签合同约定）
- 6、服务地点：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二、商务、技术要求

（一）资质及售后要求：

- 1、服务期限：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服务费用按月或季度结算。乙方同时出具等额正式收款发票。（质量保证金的具体交纳方式及金额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以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内具体约定为准）
- 4、资质要求：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经营许可（范围）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无招标不良记录的公司和企业。提供由山西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5、服务期间所有派驻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时间和工作区域安排。
- 6、投标单位提交的各项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全面，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

标文件不予以重点评审，情况严重者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技术要求：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晋城博物馆	人	31	1. 负责晋城博物馆的整体安全工作，疏导游客参观秩序，及时检查发现安全设施设备工作情况，对设施设备故障及时发现并报告； 2. 负责闭馆后夜间巡查、并做好记录工作； 3. 要求： 3.1 <u>所有保安需持证上岗，并至少有 6 名具有初级消防操作员资格；</u> 3.2 配合博物馆开展消防演练、应急疏散等安全活动。协助处理游客纠纷、突发事件及与公安部门的联动。 3.3 熟练掌握监控室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等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操作方法，严格按照监控设备管理操作规程要求管理和使用监控设备，熟悉各区域消、安防设备的分布情况。 3.4 年龄要求：18-55 岁之间。
注：要求投标单位必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人员数量为 31 人，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注：以上主要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指标，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所列要求为主要技术要求，报价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如提供资料不详或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相关资料与本次招标的主要技术要求不符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四）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报价包含用于与本项目内部安全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实质性要求

1. 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涉及
2.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8类13项）的产品：无
3. 正版软件承诺：无
4. 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无

四、技术、服务及其他方面要求

（一）中标方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从甲方日常临时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各项规

章制度的规定，绝对禁止服务人员无故进入及动用与基本工作无关的区域及物品。中标方人员可在职工餐厅就餐，餐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中标方人员的住宿、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由承包公司自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三）博物馆正常开放时间为：周二至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含周一），对外开放时间为 9:00—17:00。

（四）各类用水用电费用（公共用水用电、办公用水用电）由采购单位负责。

五、合同签订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 3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如因中标人的原因，中标人 30 天内不能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二）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可以续签合同。

注：上述服务项目内容、人员配置要求和时间要求。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实施。

六、服务成果要求

满足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实际应用和需求，并将相关项目资料进行存档保存。

七、验收标准

满足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并做记录保存。

其他未尽事宜签合同同时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服务企业于 2026 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_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成为成交服务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项目名称	服务条款（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等随国家政策的变动执行。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四、资金支付：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六、服务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七、交验

依据服务标准，对服务进行初步检验，如有不符合及时加以解决。

八、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标书承诺服务，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保证服务的延续性，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2、供方不能及时服务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服务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有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晋城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报价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形式的采购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采购委托协议书；

5、采购合同书。

需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页码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 信用记录查询.....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报价函.....	页码
二、 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七、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八、 政策性要求声明.....	
九、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7. 我方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信用记录查询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附：供应商还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致：____ 采购人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我方承诺：

1、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以最终报价、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采购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的有效期90 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5、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最终报价表等。

6、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说明：以上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后续服务等伴随的服务、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招投标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偏离”栏填写“正”、“无”或“负”；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六、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总额 (万元)	客户联系人及 电话	其他 说明
1					
2					
3					
4					
5					
...					

注：后附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评审办法打分标准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七、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详细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八、政策性要求声明

8.1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1)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附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2 信息安全产品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证明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8.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证明明细表

包号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认定文件	认定机构名称

注：所投产品、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内容的，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8.4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8.5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监狱企业声明（格式自拟、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8.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